

2020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决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附件 2	40
第五部分 附表	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二、收入决算表	54
三、支出决算表	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水产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负责指导粮经、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和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

3.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水产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4.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和重大疫情的扑灭工作；负责兽医、兽药和饲料行

政管理，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畜牧兽医、兽药、饲料行业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负责全区种畜禽的管理、鉴定、颁证，畜种资源保护，推广畜禽优良品种和畜禽繁育、饲养新技术；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5. 承担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和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动物疫情调查、检测与报告；履行畜牧业生产先进技术推广和畜牧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生产统计等公益职能；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兽药和饲料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市中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1. 农业生产稳中有进。全年发展粮食生产面积 23.9 万亩，蔬菜 10.2 万亩，生猪出栏 45.9 万头，特色水产养殖 3.1 万亩，一产总产值 63.1 亿元。

2. 乡村振兴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投入建设资金 6344 万元，完成机耕便民路建设 213 公里；新建标准

化机电提灌站 1 处；常年提水保灌面积约 13 万亩；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7 万亩；10 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正在加快建设。**项目包装生成有力。**整合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嘉州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债券、上级专项资金 3 亿余元统筹推动乡村发展。白马片区美丽新村聚居点项目、棉竹石桥冲村文化展示区（一期二标段）项目、石桥冲村文化大院项目、天空山项目有序推进。**美丽乡村逐步呈现。**示范镇村创建有序推进。2 个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拟培育的 10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3 个省级示范村加快建设。悦来镇、平兴镇入选为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培育乡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6 条“最美村道”、60 户“美丽庭院”相继出炉。

“厕污共治”大力推进。**农村改革活力不断增强。**“三权分置”稳步推进。完成 2019 年度“三资”清产核资、录入和 120 个村的赋码登记工作；土地流转有序规范，流转面积 9.96 万亩，其中耕地 7.2 万亩，占耕地面积 23.9%。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累计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445 家、家庭农场 401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3 家，省级示范合作社 10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 17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1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4 家。“政企银担”激发发展活力。累计向 48 个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6515 万元发展农业产业。**主导优势产业不断聚集。**紧紧围绕“一核两区三环五园，一带六基地”现代农业空间规划布局和“6+3”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体系，总投资 28 亿元，改扩建三条农业产业环线 145 公里，助力农业产业不断集聚。将苏稽片、岷东片和悦来片区连环成线，连接苏稽古镇、花舞嘉州等田园综合体 14 个，剑峰

种养殖循环基地、特色水产养殖园区等产业基地 50 余个。**农业产业扶贫成效凸显。**组建了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专家团队,选派 56 个技术骨干组建了 10 个农业技术巡回服务小组,加大了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力度,增强农业产业扶贫的技术支撑。累计贷出产业扶持资金 2627.55 万元,覆盖贫困户 2469 户。完成产业扶贫项目 23 个,正在实施的项目 3 个,带动 1266 人依靠农业产业扶贫实现脱贫摘帽。

3. 农业生产安全保障有序。**抓好生猪恢复生产。**鼓励养殖户复养。在补栏补助、贷款贴息、出栏奖励和生猪保险等四个方面进行奖补激励。据行业统计,2020 年市中区生猪存栏 38.32 万头。生猪项目加快推进。2020 年新建生猪规模养殖项目 40 个。**抓细农业安全生产。**今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70 余次,受益人数 2600 余人次,其中开展警示教育 4 次,受益人数 550 余人次;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材料 1600 余份,参加宣传活动监管人员 500 余人次;安全生产培训 5 次,培训安全监管人员 20 余人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0 余次,排查隐患 113 个,整改隐患 113 个,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抓实动物疫病防控。**狠抓落实春秋两防,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流调排查和动物卫生监督。对全区大型规模场、适度规模场、中小散户、生猪屠宰场开展非洲猪瘟流调排查。在全区 9 个高速公路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开展 24 小时高速公路检查站值守工作,对过往调运畜禽及产品的车辆进行监管和消毒,全区清净无疫,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抓牢农业投入品监管。**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制度，推进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区检测站顺利通过“双认证”。全区整体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20 万亩，创建“三品一标”82 个，完成食用农产品检测 8100 个，主要农产品农残检测合格率达 99%以上。扎实开展“春雷”“利剑”“畜禽屠宰”等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340 余人次，检查农资经营单位 495 家次，检查屠宰企业 72 家次；立案查处 4 起农资案件，8 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4.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严严实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一是压实党建责任。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四张清单”，细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十条措施》中涉及我局的内容，督促班子成员通过 12 场专题党课、4 次主题谈话、12 次集中学习，常态化教育机关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推进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调整优化机关支部、成立 2 个常青树党支部、建立农业农村行业联合党委，选优配强各支委班子。开展党务干部专题培训 2 期，组织参与市委组织部网络培训 30 余期，参训人次达 180 余人次。三是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在年初疫情期间，派出党员防疫突击队员 17 人，组织出动 3000 余人次奋战在抗疫一线，保障“米袋子”和“菜篮子”供应。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建立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保证意识形态工作与农业农村工作两手抓、正面宣传与舆情处理两个硬。一是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民法典》和重要工作会议精

神开展学习武装头脑，全年共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 12 次。二是强化“学习强国”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制定“学习强国”学习激励办法，评选每月优秀学员和年度优秀学员，今年以来，组织管理率、日均活跃率、人均得分等在区级部门中均排前列。三是强化意识形态引领。开通《嘉州三农》微信平台，在四川农村日报及市区各类宣传平台发布信息 100 余篇，有力传播了市中区乡村振兴好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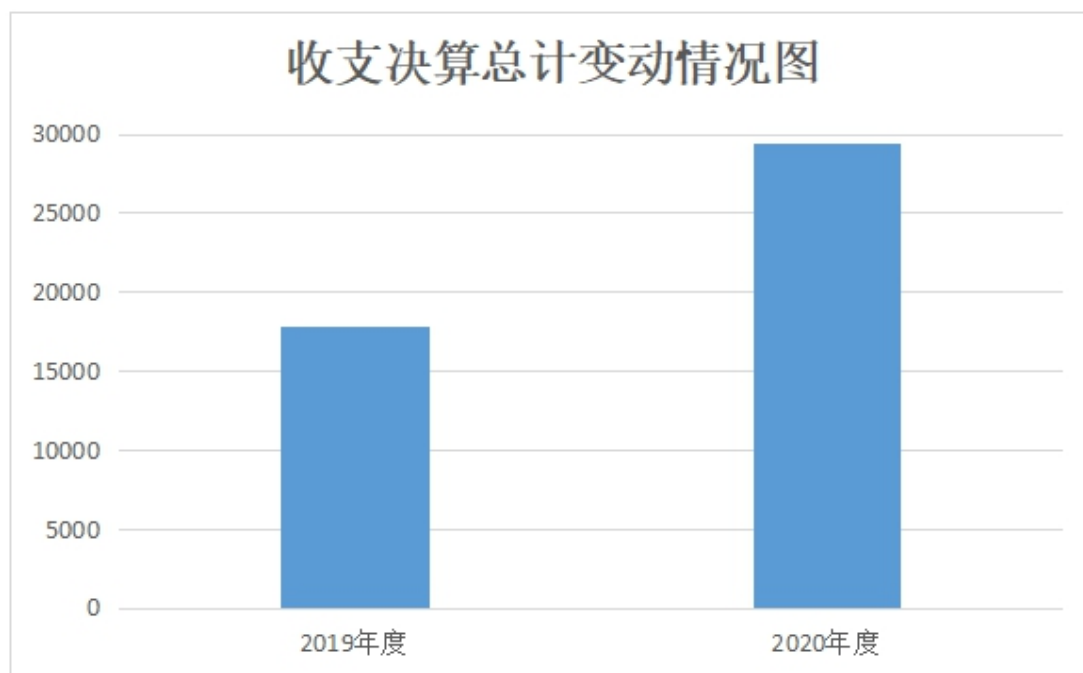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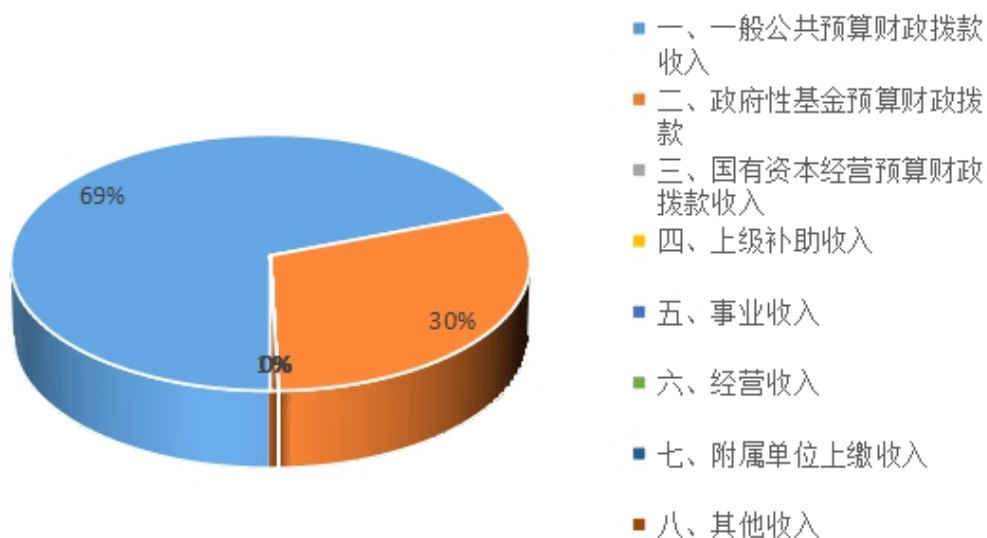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9353.9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28.18 万元，增长 64.6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农业投入项目数增加，项目资金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69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50.43 万元，占 69.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5.21 万元，占 30.3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9.93 万元，占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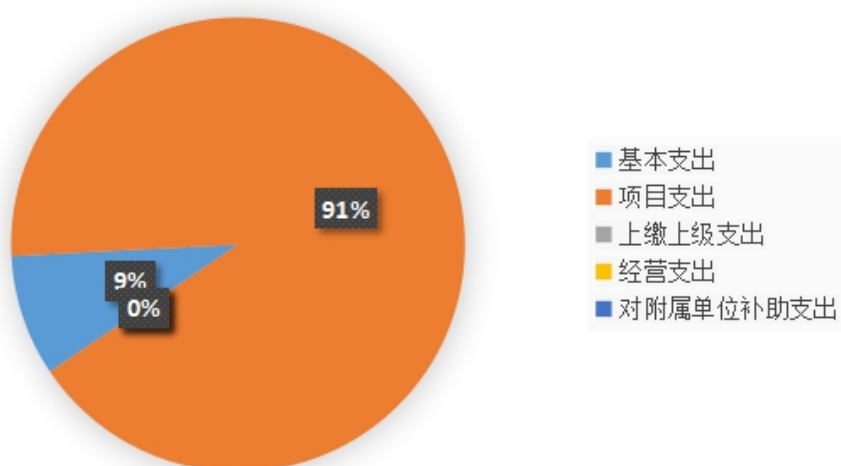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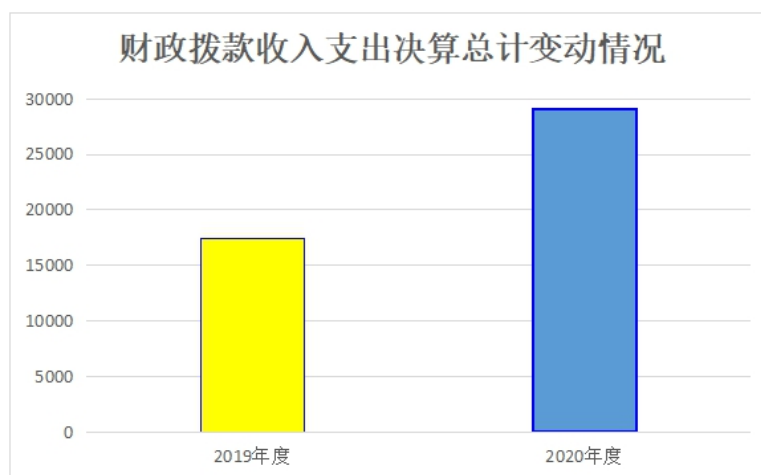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9621.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7.28万元，占8.65%；项目支出17924.02万元，占91.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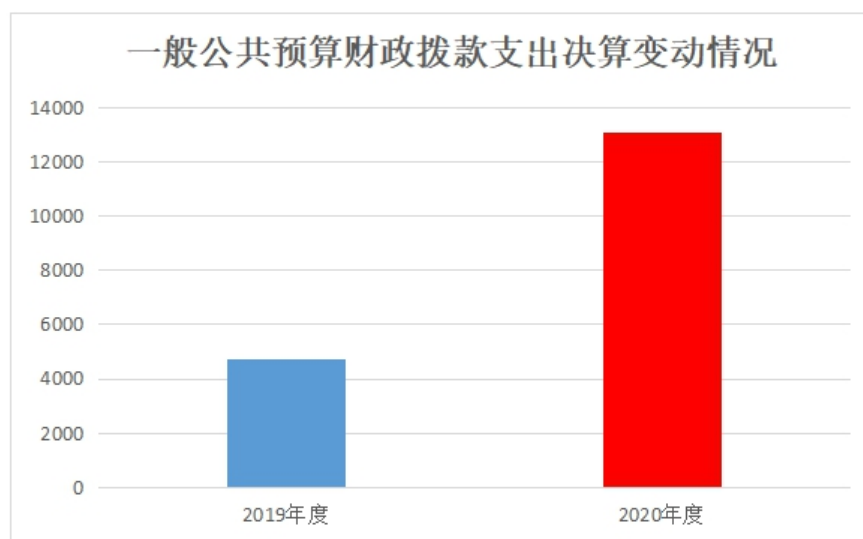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110.9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675.78万元，增长66.9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农业投入项目数增加，项目资金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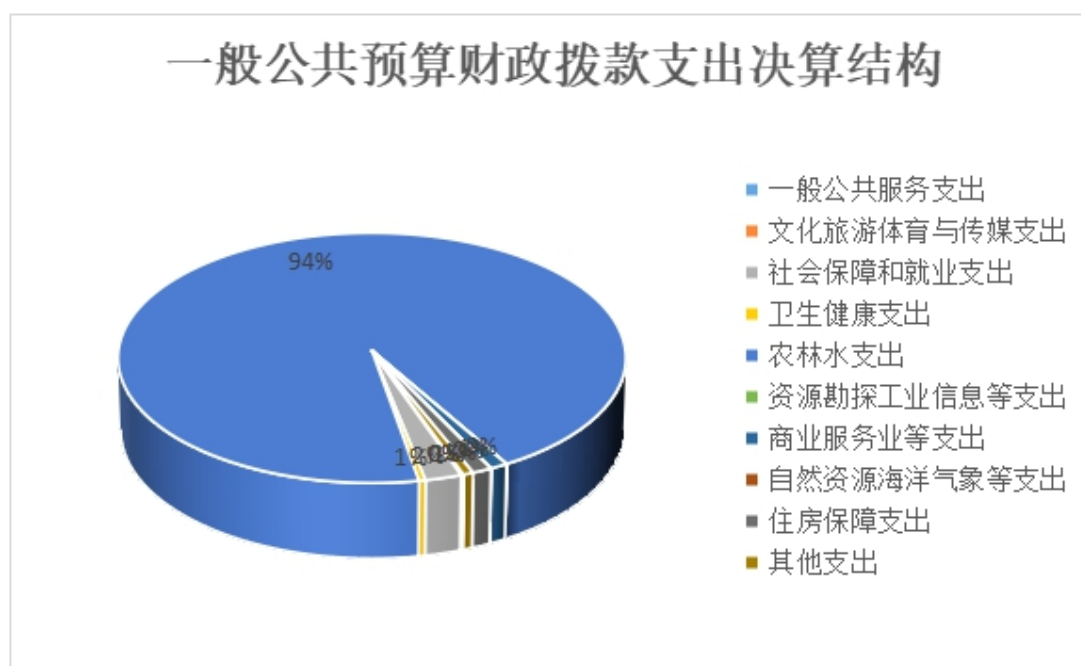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57.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320.97万元，175.6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农业投入项目数增加，项目资金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57.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7 万元，占 0.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2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7.53 万元，占 2.20%；卫生健康（类）支出 51.03 万元，占 0.39%；农林水支出 12323.71 万元，占 94.3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45 万元，占 0.00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38 万元，占 1.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81 万元，占 1.18%；其他支出 79.83 万元，占 0.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057.93 万元，完成预算 68.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2 万元，完成预算 9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品一标”奖励经费未发放，2021 年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4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152.60 万元，完成预算 4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中央资金疫苗补助等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资金（评估经费、耕地质量监测）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支出决算为 166.36 万元，完成预算 3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29.59 万元，完成预算 3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仓储保险设施建设）等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3862.33 万元，完成预算 88.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201.24 万元，完成预算 24.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秸秆综合利用（约束性））等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5.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47.77 万元，完成预算 1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34.95 万元，完成预算 8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中央资金等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2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9.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9.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96.92 万元，完成预算 63.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特色农业保险和育肥猪价格指标保险、省级 2020 年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

费。

3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1.42 万元，完成预算 8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生猪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需跨年实施，2021 年项目完成时支付项目经费。

3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7.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4.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2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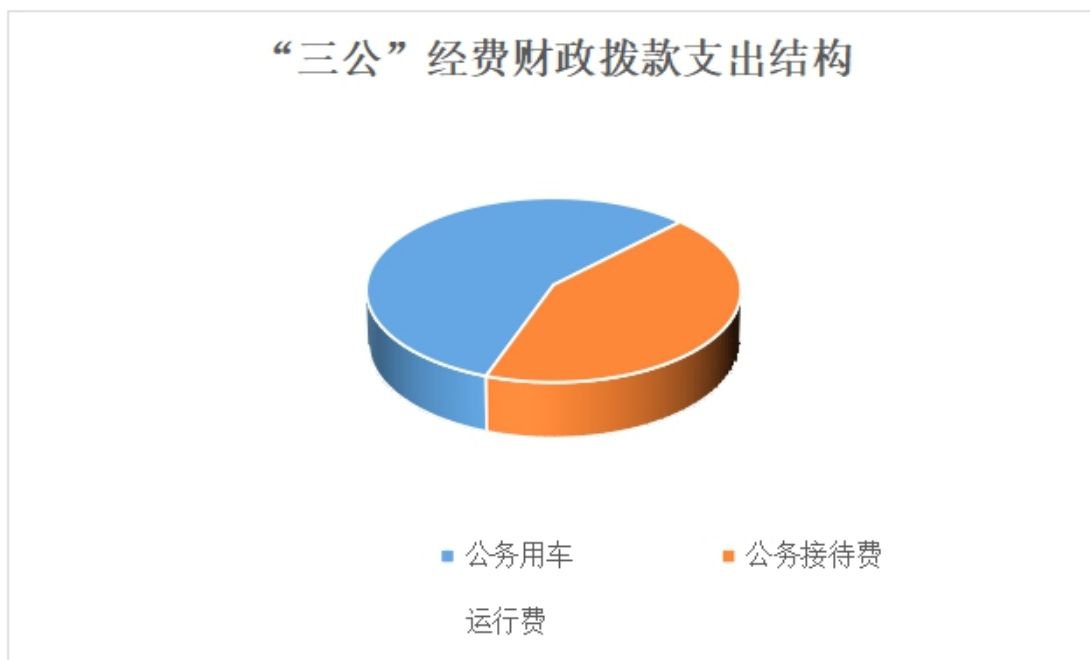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08万元，完成预算41.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两辆车辆调区国资局运行维护、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10.28 万元，占 5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80 万元，占 43.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8 万元，完成预算 41.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8.39 万元，下降 4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两辆车调区国资局运行维护、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8 万元。主要用于到乡镇

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扶贫攻坚、外出参加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80 万元，完成预算 41.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3.57 万元，增长 84.39%。主要原因是接受上级各类检查次数增加，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用等。国内公务接待 77 批次，8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8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519.8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3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2.99 万元，增长 61.7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6.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30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区水产园区核心区路面整治工程项目、2019年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红斗村省级新村集中供气工程项目、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市中区农业农村局“长江禁捕”执法快艇及执法取证无人机采购项目、乐山市市中区耕地质量监测与调查项目、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市中区农业农村生物有机肥料采购项目、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升级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2.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2.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区动物防

疫监测监督相关经费、农场人员经费、区农业农村局各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的报送工作，按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区动物防疫监测监督相关经费”、“农场人员经费”、“区农业农村局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6万元，执行数为95.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通过项目实施，2020年全区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落实了防控物资的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做到了应免尽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5%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农村圈舍消毒面积达到100%，非洲猪瘟监测排查阳性率为0，增强了应对突发疫情的处置

能力，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广大养殖户在预防重大动物疫病方面得到了实惠，对该项工作满意度较高，养殖户得到了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在预防控制其他人畜共患病方面，特别是预防狂犬病，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中心城区广大市民和农村养犬户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下一步建议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遇到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预算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6	执行数:	95.95	
	其中-财政拨款:	96	其中-财政拨款:	95.9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及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圈舍消毒灭源工作。 1、猪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病对镇、涉农街道全覆盖免疫。 2、镇、涉农街道全覆盖消毒。 3、持续开展高速公路各出口非洲猪瘟防控。 4、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 5、及时兑现春、秋防各项劳务费用。			用于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及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圈舍消毒灭源工作。 1、猪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病对镇、涉农街道全覆盖免疫。 2、镇、涉农街道全覆盖消毒。 3、持续开展高速公路各出口非洲猪瘟防控。 4、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 5、及时兑现春、秋防各项劳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猪瘟免疫镇、涉农街道	15 个	15 个

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口蹄疫免疫镇、涉农街道	15 个	15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小反刍兽疫免疫镇、涉农街道	15 个	15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疫病防控物资采购	≥40 万	≥40 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猪瘟免疫	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口蹄疫免疫	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小反刍兽疫免疫	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狂犬病免疫	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业发展	减少养殖损失，增加养殖户收入	减少养殖损失，增加养殖户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区动物防疫监测监督相关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动物防疫监测监督相关经费		
预算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4.996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4.996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及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圈舍消毒灭源工作。 1、猪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病对镇、涉农街道全覆盖免疫。 2、镇、涉农街道全覆盖消毒。 3、持续开展高速公路各出口非洲猪瘟防控。 4、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 5、及时兑现春、秋防各项劳务费用。			用于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及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圈舍消毒灭源工作。 1、猪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病对镇、涉农街道全覆盖免疫。 2、镇、涉农街道全覆盖消毒。 3、持续开展高速公路各出口非洲猪瘟防控。 4、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 5、及时兑现春、秋防各项劳务费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产地检疫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屠宰检疫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联网出证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瘦肉精检测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	提高畜产品质量	提高畜产品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检疫及肉品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3) 农场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45 万元，执行数为 3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9%。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农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缴费、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农场公用经费及农场和种子
公司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确保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场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7.45	执行数:	34.5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证农场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补差发放,保证在职人员社保经费顺利缴纳。			保证农场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补差发放,保证在职人员社保经费顺利缴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和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社保缴费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兑付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分月支付,当年完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	---------	------	------

(4) 区农业农村局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6 万元，执行数为 10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6%。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区下各项目标任务，指导农业生产发展，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增收。牵头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日常督查工作、农业执法、蔬菜强县等工作。完成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工作。积极组织农业企业走出去，参加农业博览会展览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实施内容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是荔枝商标注册申报流程复杂，时间跨度长，当年暂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遇到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农业农村局各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	预算数:	106	执行数:	103.20
	其中-财政拨款:	106	其中-财政拨款:	103.20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区下各项目标任务, 指导农业生产发展, 推广农业新口种新技术,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农民增收。牵头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开展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 开展日常督查工作。积极组织农业企业走出去, 严格农业执法。			完成区下各项目标任务, 指导农业生产发展, 推广农业新口种新技术,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农民增收。牵头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开展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 开展日常督查工作。积极组织农业企业走出去, 严格农业执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农博会企业	5 家以上	5 家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商标注册	1 个	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农博会场馆设计、装修、布置	符合会展要求	符合会展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企业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区动物防疫监测监督相关经费、农场人员经费、区农业农村局各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施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经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人品监督、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指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指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农产品展示、交易、产品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行政机构，财政预算单位，局机关和下属畜牧兽医站独立核算，分别建账。局机关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二）机构职能。

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水产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负责指导粮经、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渔政监督管理；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区水产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和重大疫情的扑灭工作；

负责兽医、兽药和饲料行政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参与处置相关涉农应急突发事件等。

（三）人员概况。

区农业局局机关核定人员编制 116 个，其中：行政编制 23 个，事业编制 93 个。2020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115 人；离休人员 1 人；遗属 1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财政资金收入 18811.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6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 5365.21 万元，其他收入 79.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90.2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2075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1.40 万元，项目支出 17941.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49.5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情况。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编制要素比较完整、对大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编制完整、合理。

2. 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我局高质量完成了各个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预算编制准确。2020年，我局严格按《预算法》、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文件，按合法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等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年初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准确。

4. 支出控制。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的各项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无超预算情况。

5. 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根据全局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申请对部分预算项目和经济支出科目进行了调整。

6. 执行进度及预算完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及时足额到位，保证了全局各项工作的有序高效运转。年初预算收入2877.76万元；年中调整追加预算数15854.20万元；其他收入79.9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690.21万元；总计为30502.10万元。2020年度部门预算支出20752.57万元，完成率为68.04%。

7. 违规记录等情况。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没有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目标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一同进行了公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的报送工作，按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但通过绩效评价也反映出项目在项目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拨付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的报送工作，按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2020 年整体绩效评价为好。

（二）存在问题

部分农业项目需跨年度实施完成，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已错过生产季节，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三）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按项目实施方案，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遇到的问题。

附件 2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0 年下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96 万元，用于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及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圈舍消毒灭源及动物强制免疫抗体水平监测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计划及时实施，全年工作圆满完成。2020 年全区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落实了防控物资的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做到了应免尽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农村圈舍消毒面积达到 100%，非洲猪瘟监测排查阳性率为 0，增强了应对突发疫情的处置能力，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三)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及时准确，资金到位率 100%，共计 96 万元。该项目资金是区级资金，不涉及其他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95.9484 万元，完成支付进度 99.94625%，剩余 0.051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支付非洲猪瘟高速路口临时检查站误餐补助、水费、电费、维修等费用：29.3364 万元。
2. 支付政府采购项目《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54.08 万元。
3. 支付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 7.1179 万元。
4. 支付关于布病扑杀补助经费（乐山市金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级财政承担扑杀补助经费 20%）1.86 万元。
5. 支付非洲猪瘟、春秋防等重大动物疫病突发应急防控费用 3.554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该项目实施按计划及时实施，全年工作圆满完成。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保障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该资金投入后的效益明显。总体来说，广大养殖户在预防重大动物疫病方面得到了实惠，对该项工作满意度较高，养殖户得到了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在预防控制其他人畜共患病方面，特别是预防狂犬病，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中心城区广大市民和农村养犬户的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局严密组织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严格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开展绩效自评，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规划，项目实施资金分配及时，项目完成质量以及效果较好，全面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确保了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综合评价为：好。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需要，为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及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圈舍消毒灭源及动物强制免疫抗体水平监测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合理制定了本项目需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该项目共计 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95.9484 万元，资金均按照预算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使用，完成支付进度 99.94625%，剩余 0.0516 万元。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内容相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解决了：非洲猪瘟高速路口临时检查站误餐补助、水费、电费、维修等费用；政府采购项目《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费用；布病扑杀补助经费（乐山市金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级财政承担扑杀补助经费 20%）；非洲猪瘟、春秋防等重大动物疫病突发应急防控费用，确保了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广大养殖户在预防重大动物疫病方面得到了实惠及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遇到的问题。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动物防疫监测监督相关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日常动物卫生监督过程中，为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检疫及动物防疫监督等工作，从而区财政配套了区动物防疫监测监督相关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购买，“瘦肉精”检测卡的采购，以及电子出证设施设备以及网络维护费用等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

1.证章标识购买。根据《乐山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的通知》（乐市农函[2015]128号）和《乐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转发省所关于证章管理工作改革相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证章标志的订购采取与农业农村部指定生产企业签订合同购买。

2.瘦肉精检测工作。按照《四川省生猪流通环节“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暂行)》要求，对生猪收购者、贩运者、定点屠宰场（厂）、养殖场开展“瘦肉精”检测工作，生猪检测：50头以上不少于3%进行抽检，50头以下按1-2头抽检；屠宰场按照进场生猪的3%，屠宰数量的2%进行抽检。

3.电子出证设施设备维护。根据《乐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转发<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全省范围实行动物检疫

合格证明联网电子出证的通知》的通知》（乐动监[2012]15号）文件要求，区县与成都鸿宇至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每个出证点 600 元三年维护、升级费用标准，同时在电子联网出证过程中，为了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对涉及设备、耗材进行维护。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0 年区动物防疫监测监督相关经费共配套 15 万元，其中用于检疫证章标识购买花费 11.36 万元；印制检疫各项记录 1.4011 万元；电子出证点维护费用 1.02 万元；出证设施设备的维护花费 1.2152 万元；资金剩余 0.0036 万元。完成支付进度 99.98%。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保障全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安排，我局严密组织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严格对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评价标准开展工作，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三、综合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确保了全区无动物疫病发生，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综合评价为好。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以及肉品质量检测要求，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合理制定了本项目需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内容相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全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规范使用资金，加强资金兑付的规范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场人员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主要解决农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缴费、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农场公用经费及农场和种子子公司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

(二) 项目实施情况。

严格按标准和规定，有效解决农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缴费、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农场公用经费及农场和种子子公司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三)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计划 57.4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57.45 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因农场转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4.54 万元，资金均按照预算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使用，完成支付进度 60.09%，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内容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解决了农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缴费、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农场公用经费及农场和种子子公司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确保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局严密组织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严格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开展绩效自评，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

效果。

三、综合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确保了职工队伍的稳定。综合评价为好。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需要，为解决历史问题，确保了职工队伍的稳定。合理制定了本项目需求。

(四)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 57.45 万元，实际到位 1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4.52 万元，资金均按照预算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使用，完成支付进度 60.09%，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内容相符。

(五) 项目产出情况

解决了农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缴费、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农场公用经费及农场和种子分公司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确保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职工队伍的稳定，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遇到的问题。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各项工作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完成区下各项目标任务，指导农业生产发展，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增收。牵头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日常督查工作、农业执法、蔬菜强县等工作。完成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工作。积极组织农业企业走出去，参加农业博览会展览工作。完成荔枝商标注册工作。

(二) 项目实施情况。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办公，开展了大小春病虫害防治、大小春晚秋生产、粮油高产创建、农产品市场准入、农产品食品安全、农药市场管理、农业执法、蔬菜强县等工作。开展了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工作。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农业博览会，完成农业博览会场馆租赁和装修工作。

(五)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 10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106 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03.20 万元，资金均按照预算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使用，完成支付进度 97.36%，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六)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参展农博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

农博会场馆租赁面积 70 平方米以上。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办公，开展了大小春病虫害防治、大小春晚秋生产、粮油高产创建、农产品市场准入、农产品食品安全、农药市场管理、农业执法、蔬菜强县等工作。开展了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我局严密组织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严格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开展绩效自评，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三、综合评价结论

完成了区下各项目标任务，指导农业生产发展，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增收。牵头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日常督查工作、农业执法、蔬菜强县等工作。完成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工作。积极组织农业企业走出去，参加农业博览会展览工作。完成荔枝商标注册工作。综合评价为好。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局机关工作需要，为完成了区下各项目标任务，指导开展好农业生产发展，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增收。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日常督查工作、农业执法、蔬菜强县等工

作。合理制定了本项目需求。

(六)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 106 万元,实际到位 1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03.20 万元,资金均按照预算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使用,完成支付进度 97.36%,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七) 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办公,开展了大小春病虫害防治、大小春晚秋生产、粮油高产创建、农产品市场准入、农产品食品安全、农药市场管理、农业执法、蔬菜强县等工作。开展了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工作。组织了农业企业参加农业博览会,完成了农业博览会场馆租赁和装修工作。

(八)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大小春病虫害防治、大小春晚秋生产、粮油高产创建、农产品市场准入、农产品食品安全、农药市场管理、农业执法、蔬菜强县等工作。开展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工作。组织了农业企业参加农业博览会,完成农业博览会场馆租赁和装修工作。农业企业收入有所增加,农民收入有所增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所提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实施内容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是荔枝商标注册申报流程复杂,时间跨度长,暂时未完成。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遇到的问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